

闲置土地认定书

瑞自然资闲认字〔2020〕02-1号

云南银翔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原瑞丽市国土资源局）与你方（原瑞丽银博机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2014-74），合同电子监管号为5331022014B00837，宗地四至为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HG3号路南侧、HG6号路西侧，面积为467321.1平方米（700.98亩），约定（规定）在2015年4月17日之前动工，在2017年4月16日之前竣工。

上述宗地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剩余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未按动工开发标准满1年且超过4年未继续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闲置的情况，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瑞自然资闲调字（2020）02-1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你方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未全部竣工、未继续开发建设，截至2020年7月1日止剩余未动工开发建设部分的土地按合同约定日期已满2年且超过4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用地等情况，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我局联系人：吕学仁 联系电话：0692-4148812

地址：瑞丽市新建路2号新政府大楼七楼729室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11日